

销售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制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方）：陕西弘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
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：见附件

- 一、 付款金额、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供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，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供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供方汇款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陕西弘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

账号：155273318

行号：3057 9101 2129

- 二、 交货时间和地点：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。
2.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：需方办公所在地。
3. 运费：供方送货。
4. 验收标准、质量与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

包装标准：供方提供产品原厂包装，保证产品是崭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、行业及国际相关标准。

质量技术标准：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提供的技术指标相符；供方承诺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原出厂质量标准及国家标准。

5. 验收地点及调试：供方提供本次合同设备的调试及安装。

- 三、 权利与义务

1. 需方收到供方所送达的产品后及时进行验收，如发现产品与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不符，须在产品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方。
2. 供方在交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调试和安装完毕后当场验收，供方有义务予以协助、配合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，针对供方在安装调试工作过程中有异议的，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。

